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抵費地基金委員會會議決議，視 BOT 期間權利金及地租收繳情形，編列預算償還。

三、緣起、目的：

本局前於 94 年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暨第 10 款規定，申請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9 億 7,001 萬 9,362 元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以興建產業創新交流之中心使用。

惟經審計處審核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表示本市以土地重劃地出售盈餘購置同一重劃區之抵費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辦理價購，不得以抵費地基金支應，雖經兩次聲復，然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函示，以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價購重劃區內指配於非共同負擔公共服務設施用地之抵費地，將造成嗣後重劃區內各公共設施須辦理增加建設或管理維護時，盈餘款不足之情形，與原規定意旨有違，並於抵費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及 101 次會議中作成決議，請本局以 20 年為原則，提供還款計畫，分年將土地價購款繳回基金，且視 BOT 期間權利金與地租收繳情形，適時檢討還款期程及數額。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以 20 年為原則，分年將土地價購款繳回抵費地基金，並已於 106 年先行償還 5000 萬元。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案用地係用於 BOT 案，由民間投資人出資興建，爰無工程經費支出。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本案用地係用於 BOT 案，由民間投資人營運、維管，爰無營運及維管費用。

六、執行方法：

本案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依抵費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及 101 次會議中作成決議，以 20 年為原則，提供地政局還款計畫，並於 106 年先行償還 5,000 萬元，惟 BOT 案案件執行期間較長，於興建期除向民間投資人收取相當於地價稅額之土地租金外即無其他收益可供還款，另 BOT 案部分用地係向國產署及新北市無償撥用而來，故後續將視 BOT 案執行期間權利金與地租收繳情形及與國產署、新北市計算收益分配，還款方式估算不易，不確定性較高，經本局評估後，考量前開說明本案除簽約當時收取開發權利金 1 億 500 萬元外，興建期

本府除依土地地價稅成本收取土地租金外，無其他收入，需自營運期開始時始有營運權利金及繳納地價稅後剩餘之土地租金收入，爰於還款期間以 20 年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投資人總體財務計畫估算，預估自營運年期 109 年起至 124 年每年攤還 5,400 萬元，並於 125 年(最後一年)編列 5,601 萬 9,362 元償還基金。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本案係經抵費地基金委員會會議決議，視 BOT 期間權利金及地租收繳情形，編列預算償還，適時檢討還款期程及數額，且所購之用地已併同西湖段四小段 2 及 3 地號公共服務施用地以 BOT 方式辦理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70,019,362	
106年度	50,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07年度	0	
108年度	0	
109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0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1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2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3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4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5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6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7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8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9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0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1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2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3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4年度	54,000,000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5年度	56,019,362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